住建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改正（停止）违法行为通知书

（长建管）行责改〔2026〕050 号

当事人（姓名）名称：长春市柏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电话：18744096199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杨利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电话：18744096199

当事人地址：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莲花印象小区 3 号楼 103-2 室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经查，你单位涉嫌存在下列违法行为：

1.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企业主要人员资料，你单位主要人员数量不再满足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中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的人数要求。具体为缺少结构或机械或电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5 人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，应当保持资产、主要人员、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

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☑于 2027 年 1 月 10 日前改正。具体改正要求如下：

1. 补充上述缺少人员。

上述违法行为改正后，本机关根据复查情况，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王彦闻 证号：07010016482

李袁 证号：07010016254

当事人（签名）：

见证人（签名）：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执法机关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